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文件

桂环审〔2019〕22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同意广西 碳歌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转移至 登封市万龙危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理的函

广西碳歌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转移危险废物至登封市万龙危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理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经商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同意，我厅同意你公司将 200 吨煤焦油（HW11：450-003-11）转移到登封市万龙危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转移时间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你公司转移危险废物过程中须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5 号）

等相关规定，不得超范围、超数量转移危险废物，运输路线必须避开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在转移危险废物前 3 日内向梧州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每批危险废物转移完成后，应及时做好台账记录，并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第二联（正副联）在 12 日内报送梧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13 年第 2 号）等相关要求，并督促运输单位遵守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防止运输的环境污染风险。

三、请梧州市、藤县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危险废物在辖区内转移过程进行监督，发现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19 年 6 月 24 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湖北省生态环境厅（途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环境管理中心，梧州市、藤县生态环境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25 日印发
